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第二頁概要第一段中可換股票據附帶換股權及該公告第九頁「換股股份」一節項下一段的換股股份數目出現文書上的無意失誤，有關數目應修訂及取代如下(有關修訂已劃線，以方便閱覽)：

根據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76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72,214,07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9.22%；及(ii)經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7%。

該公告第11頁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應修訂及取代如下(有關修訂已劃線，以方便閱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按換股價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並無其他變動)(附註1)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 (「Victory Glory」)(附註2) | 24,000,000 | 8.33 | 24,000,000 | <u>3.63</u> |
| 富承控股有限公司 (「富承」)(附註3) | 10,320,000 | 3.58 | 10,320,000 | <u>1.56</u> |
| 認購人 | | | | |
| Diligent | 18,346,750 | 6.37 | <u>340,852,605</u> | <u>51.62</u> |
| 鄧女士 | — | 不適用 | 15,349,276 | <u>2.32</u> |
| 龔女士 | — | 不適用 | <u>34,358,947</u> | <u>5.20</u> |
| 公眾股東 | | | | |
| Maria Rachel Mai Decolongon Tatoy (附註4) | 50,562,270 | 17.55 | 50,562,270 | <u>7.66</u> |
| Tan Chiu Lan Francine | 22,679,729 | 7.87 | 22,679,729 | <u>3.43</u> |
| 其他公眾股東 | 162,143,204 | 56.29 | 162,143,204 | <u>24.56</u> |
| 總計 | <u>288,051,953</u> | <u>100.00</u> | <u>660,266,031</u> | <u>100</u> |

附註：

1. 此僅供說明用途，原因為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的轉換須遵守適用法律，並禁止進行將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指定百分比）的轉換。
2. Victory Glory由執行董事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程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Zhang Lake Mozi先生、程力先生、林洛鋒先生及Ng Kwok Ying Isabella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娟女士及張海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臻先生、葛寧先生及潘文棍先生。